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7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尹兴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方银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872,823.51	304,170,751.77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09,166.34	32,442,049.22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92,959.10	32,731,867.16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75,771.50	-47,269,936.55	6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1622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0	0.162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2.74%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7,516,520.07	1,864,153,900.90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5,118,087.94	1,322,308,921.60	2.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98.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04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8,476.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0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4,092.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012.98	
合计	1,916,20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0%	81,405,000				
叶小青	境内自然人	11.25%	22,500,000	16,875,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10,050,000				
尹强	境内自然人	3.75%	7,500,000	5,62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2.97%	5,933,282				
叶荣军	境内自然人	2.26%	4,522,500	2,261,250			
项光先	境内自然人	2.26%	4,522,500	3,391,875			
季建星	境内自然人	0.75%	1,500,000	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79,897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129,88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	81,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405,000				
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933,282	人民币普通股	5,933,282				
叶小青	5,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000				
叶荣军	2,261,2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1,250				
尹强	1,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897	人民币普通股	1,179,897				
项光先	1,130,625	人民币普通股	1,130,625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9,881	人民币普通股	1,129,881				
徐宏伟	1,106,4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6,4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尹兴满与叶小青系夫妻关系;尹巍与尹强系尹兴满与叶小青之子。尹兴满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90%股权,叶小青出资占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10%股权;尹巍出资占浙江创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除上述所述内容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其中徐宏伟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流通股1106428股,占持股比例0.5532%,位列第十大股东。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化比例	变化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90,873,435.04	1,450,465,234.59	-31.69%	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2015年1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购入万丰奥威股票进行证券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7,380,000.00	-	100.00%	期末余额为投资万丰奥威股票的公允价值。
在建工程	38,879,792.58	28,653,337.73	35.69%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泵站建设工程投入增加。
预收款项	11,106,130.31	31,944,095.58	-65.23%	上年末预收的款项基本于报告期内发货结清,预收款项因之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0,593,184.85	25,789,221.97	-58.92%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已于本报告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33,206,229.64	81,706,873.40	-59.36%	应交税费余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缴纳了上年末应缴未缴的各项税费。
应付利息	-	15,120,000.00	-100.00%	应付利息余额减少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了公司债券到期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69,905.51	13,581,156.17	35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营业收入	356,171,273.00	254,219,155.36	40.10%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1)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增加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2)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或"邦和药业")自2014年2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郑州莱士纳入合并报表的上年同期数仅为2014年2-3月的财务数据。
销售费用	7,740,665.85	5,183,841.16	49.3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同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66,356,909.42	47,170,739.99	40.67%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原因同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870,313.49	6,556,620.97	-86.73%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1)郑州莱士于2014年6月归还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2)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1,480,000.00	-	100.00%	系投资购买万丰奥威股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所得税费用	70,073,635.65	12,426,662.69	463.90%	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2,976.40	132,906,006.51	-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的比例相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另外,上年同期收到保险公司理赔款,本期无此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637,676.62	-20,840,385.00	-2,34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万丰奥威股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开购重组委无条件审核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号),同意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发行股份143,610,322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89.77%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40,2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同日,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详见2014年12月2日及2014年12月20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12月25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143,610,32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365,241,810股。详见2014年12月24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中,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新增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2、风险投资事项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为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月6日及2015年1月22日公司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详见2015年1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会计政策变更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的系列会计准则相应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5年1月6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2013年2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3.60亿元(含3.60亿元)公司债券。详见2013年2月7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2013年4月24日,上海莱士2012年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总额人民币3.60亿元,证券代码"112167",证券简称"12莱士债"。

2015年3月26日,"12莱士债"期满二年,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2015年付息公告》,2015年3月26日,公司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25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5.60元(含税)/张。

5、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5年2月11日及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4月9日,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总股本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36,524,181.00元。详见2015年4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票股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2014年08月07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4年08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价格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2014年09月3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2014年12月0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	2014年12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等	2015年01月0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5年01月2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进行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01月2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2015年03月20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04月0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等	公司控股股东信质工贸及股东叶小青、创鼎投资、尹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尹兴满、叶小青、项光先、叶荣军、尹巍、季建星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2年03月16日	三年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69.21	至	9,683.0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9.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利润逐渐平稳,业绩保持一定幅度增长;2.公司在狠抓内部管理的同时,寻求业绩新的突破口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兴满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5-028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

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15:00至2015年4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90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5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467%;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3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5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611%;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 审议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0,908,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93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5-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跃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171,273.00	254,219,155.36	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660,374.84	66,054,725.67	47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617,964.61	65,558,689.94	5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62,976.40	132,906,006.51	-4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	0.060	36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	0.060	36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2.85%	上升1.4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712,200,405.96	9,379,458,963.86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9,957,553.28	8,609,713,428.08	4.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227.6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9,002.79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1,480,000.00	系购买万丰奥威股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08.2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15,241.0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429.03	--
合计	274,042,41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0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5%	436,177,568	58,382,934	质押	344,273,358	
RAAS CHINA LIMITED	境外法人	30.71%	419,200,000	52,000,000	质押	320,880,00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22,600,00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4%	63,366,435	63,366,435	质押	60,00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9%	59,937,564	59,937,564	质押	59,936,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7%	59,619,146	59,619,146	质押	28,000,000	
谢燕玲	境内自然人	1.24%	16,877,452	16,877,4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4,784,993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0,512,43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70%	9,523,36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7,794,634	人民币普通股	377,794,634				
RAAS CHINA LIMITED	36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7,2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84,993	人民币普通股	14,784,99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12,4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12,43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伞形宝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9,523,368	人民币普通股	9,523,36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9,313,322